读《碳排放权内幕交易规制的必要性与制度设想》心得

2213600 刘阳 信安法

《碳排放权内幕交易规制的必要性与制度设想》这篇论文提出了在碳排放金融化背景下，碳排放内幕交易是否应当像内幕交易一样处理，以及如何处理、由谁处理、由谁担责等问题及解答，同时提出当前的制度理论在评判碳排放内幕交易时的缺陷。总体来说，文章从规制碳排放权内幕交易的必要性、碳排放内幕交易的认定难点与范式转换、碳排放内幕交易规制的权力配置、碳排放权内幕交易的责任设置这四大方面进行阐述。

文章在解释规制碳排放权内幕交易的必要性时首先对当前必要性质疑作出回应，然后从法理基础进行进一步支持。在回应必要性时，作者从三个角度回答，首先作者认为实证数据缺乏不足以否定规制必要性，没有证据证明碳排放权内幕交易已经发生或者正在发生，不能证明碳排放权市场从未受到且以后也不会受到内幕交易的危害，也不意味着作为“应当”的法律不能对其进行否定性评价并予以规制；其次，碳排放权不是金融产品亦不足以否定内幕交易规制需求，被确认为金融产品的影响因素众多，并不科学必要，产生监管漏洞，所以碳排放权是否属于金融产品与是否应当规制其内幕交易之间并无直接联系。最后，内幕交易规制并不专属于集中竞价市场，以交易方式划分内幕交易规制范畴也有违场内场外市场融合趋势。

然后文章提出碳排放内幕交易的认定难点与范式转换。作者提出在当今经济形势下，内幕交易规制重心逐渐转向对客体要素的把握上，基于此，应当引入“禁止不当取用信息优势”的竞争执法范式，并采用递进式的“符合性—违法性—有责性”三阶层分析框架。在判定碳排放权交易的内幕信息是不是“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信息”时，应当坚持以市场价格为风向标，信息认定的重点在于是否存在信息优势的取用行为；而关于碳排放权交易的内幕信息是未公开信息还是非公开信息的讨论，作者则认为其应当是包括未公开信息的非公开信息；在考虑碳排放权内幕信息的具体类型和兜底方式如何确定时，作者认为不应当坚持事先规定的兜底方式，而是应当转向为评价信息优势取用行为是否正当。

之后文章分别从生态环境部和金融监管机构的角度阐述碳排放权内幕交易规制的权力配置问题，认为应当明确生态环境部维护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职权；对于金融机构则应当是积极支持的角色。

对于碳排放权内幕交易的责任设置，作者从自律监管措施的多样与统一、行政责任的阙如与填补、刑事责任的确如与探索三个方面进行阐述，明确责任。

读完这篇论文，我有以下几点心得体会。第一点，既定事实与是否应当是两种截然不同的思维判断，不能因为发生的少，就不加以规制，这是一种思维方式。在本文的论述中，作者在回答规制碳排放权内幕交易的必要性时指出实证数据缺乏不足以否定规制必要性，其原因在于目前没有证据证明碳排放权内幕交易已经或者正在发生，不能证明碳排放权市场没有受到且以后不会受到内幕交易的危害，也就是说当前不没有发生不代表不会发生，同时，法律本身就具有预防违法行为发生的目的，应当对其进行预防，也就是应当对其进行否定性评价并予以规制。当然，当前这个问题已经引起理论讨论，说明在现实社会中已经出现了这种情况，而反映出的“没有证据证明碳排放权内幕交易已经发生”的情况，恰恰说明是制度供给不足，而导致没有监管者去检测这类行为、收集数据，反而是一种“欲盖弥彰”了。

第二点，适当情况下，制度设计应当进行创新，不能固守成规。在文章中指出，当前的理论认识下，内幕交易规制仅被认定适用于金融市场，也就是适用内幕交易规制的前提是属于金融产品。但是，现有的未必是正确的，碳排放权是否属于金融产品与是否应当规制其内幕交易之间并无直接联系，应当从规制内幕交易的目的出发，而不能从固有的理论出发。以及部分理论提出的碳排放权交易的主要方式——大宗交易形势下不存在内幕交易问题，即便存在欺诈也不损害公众投资者利益的观点，也是基于现有理论出发，只是为了便利管理，而非真正从所有人的利益出发，这也是不应当的。出现新问题时，我们应当关注于探究问题的本质，以及如何从根本解决问题，尽可能地保护更多人的利益，必要情况下，对当前的制度进行调整，而非为了维持现有制度的稳定而不解决问题或者随便将问题搁置在某一制度体系下，这样只是治标不治本，问题迟早会再次发生。

第三点，商法学习的过程中也容易产生“想当然”的想法，也会为了方便统一管理而产生“图省事”的想法，但是法律体制应当是不断进步的，不应当在新问题产生后就一味的“合并同类项”，而应该对问题刨根问底，必要的时候，应当进行创新，不断完善法律体系，促进问题的公平、合理的解决，这也是对我们的一种考验。

内幕交易的产生，是道德与欲望斗争失败的产物。在金钱诱惑面前，保持本心，是金融从业者应守的底线。从广义上看，整个商法体系的核心，实际上是对人类欲望的规范与约束。在道德和法律的双重规范下，更应当认识到重要性，不断自我纠正，做守法好公民。